

#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**基隆鄉市** 村 **安樂路**  
**安樂鎮區** 里 街 **二段** 巷 弄 **162** 號 樓之

房屋(稅籍編號 

C	0	6	2	7	0	2	8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業經於 **104** 年 **8** 月 **16** 日

## ■使用情形變更

- 改為自住或 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 
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 
 改為營業使用  
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 
 改為 \_\_\_\_\_ 使用  
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所有 \_\_\_\_\_ 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\_\_\_\_\_)

## 房屋滅失

- 拆除  焚毀  坍塌

## ■土地一併申請改按

-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(房屋須無出租營業，並辦竣戶籍登記)  
本人所有上揭房屋及土地確無租賃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
 一般用地稅率  
 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 課徵地價稅

■本件房屋稅已於 **104** 年 **5** 月 **15** 日繳納，請一併退還溢繳房屋稅。本次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：

■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金融機構	分行	帳號
7 0 0		0 0 0 0 1 2 3 1 2 3 4 5 6 7

此 致 基隆市稅務局 分局

申報人：丁小二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或統編：

C	1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地址：**基隆市(縣)** **安樂區(鄉市鎮)** **安樂路(街)** **二段** 巷 弄 **162** 號 樓之

電話：**02-24331888**

申報日期：**104.9.1**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勘查結果： 供住家使用  空置  供營業/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，擬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起，

m<sup>2</sup>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
m<sup>2</sup>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
核課房屋稅

m<sup>2</sup>按非住營稅率

m<sup>2</sup>按營業/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稅率

經辦人蓋章：